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全字第10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家萱

代 理 人 王婷儀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

主 文

本裁定公告之日起60日內，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7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就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薪資債權，不得繼續強制執程序。

理 由

一、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下列保全處分：(一)債務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二)債務人履行債務及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之限制；(三)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程序之停止；(四)受益人或轉得人財產之保全處分；(五)其他必要之保全處分。又前項保全處分，除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外，其期間不得逾60日。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向本院聲請更生，欲積極清理債務問題，惟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卻向本院聲請對聲請人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972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繫屬中，聲請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保險債權、解約金債權及現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等經查封在案。倘該等保險債權經債權人強制執行，將致聲請人財產不當減少而無法履行更生方案。爰依消債條例第19條規定，聲請裁定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之執程序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有本院民事執行處通知及更

01 生聲請狀可參。是以，倘由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拍賣聲請人
02 所有上開不動產，縱之後本院裁定准予聲請人進行更生程
03 序，恐不能達更生之目的，更生程序亦難順利進行。因此，
04 為保障全體債權人公平受償及聲請人之生活重建，本件應有
05 為保全處分即停止上開強制執行事件執行程序之必要。是
06 以，聲請人所為本件聲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07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09 民 事 庭 法 官 潘 快

10 附表：

編號	第三人機構	執行標的之契約 新台幣：元
1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人壽新終身壽險 基本保額20萬元、保單價 值71,445元
2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國華人壽好運年年利率變 動型終身壽險 基本保額10萬元、保單價 值41,329元
3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單價值21,040元（算至 114年10月3日止）

12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
14 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9 日

16 書 記 官 張孝妃